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小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114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招收3歲以上至5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 (一) 3足歲：民國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者。
- (二) 4足歲：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者。
- (三) 5足歲：民國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

- 三、辦理招生程序如下：

(一) 第3階段

1. 登記時間：

現場登記：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2. **現場**登記地點：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3.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以第2階段公告之招收名額扣除完成報到錄取幼生人數為準。

4. 報到方式：**正取生**採現場報到請攜帶現場登記確認單辦理報到。

- 四、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 (一) **現場登記**：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1.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

- (1) 設籍本市年滿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 (2)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不受設籍限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 (3) **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 五、招生順序：

(一) 第3階段招生順序

1. 實際招收學齡層為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1) **需要協助**幼兒。
- (2) 5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一般身分幼兒。
- (3) 4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一般身分幼兒。
- (4) 3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一般身分幼兒。
- (5) **5/4/3歲非設籍本市幼兒**。

(6) 5/4/3歲非本國籍幼兒。

- 六、為便利家長即時獲知各園登記報名最新動態，提供家長充足招生資訊，114學年度臺中市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期間，家長可逕至「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資訊即時揭示系統」(<http://kids.tc.edu.tw/>)，查閱各階段各園可招生人數及登記人數即時訊息，另於招生期間結束後開放查詢缺額及備取遞補情形。
- 七、每1幼兒以登記1園為限，同時登記2園(含)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 八、辦理現場登記時，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
- 九、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公立幼兒園各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115年2月底止。
- 十、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 十一、延長照顧服務：
- 本園(校)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教保服務時間後下午4時至5時半以及寒暑假期間為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補助：
- (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二)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三)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 (四)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9月1日以前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以上者。
- 十二、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校)長核准後實施。